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工友考核獎懲要點

99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訂定

103年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行政院訂頒之「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校工友（含技工及駕駛）考核獎懲，除法令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點點辦理。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工友，係指本校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其工作依本校業務需要指派之。

第三條 本校工友之考核，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公平、公正之考核。

考核獎懲，依下列規定辦理：

（一）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錄，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應予以獎勵或懲處。獎勵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平時考核同一年度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二）平時考核每年辦理二次，由業務派任單位及總務單位進行。

（三）同一年度內獎懲抵銷後累積達三大過者，應予解僱免職。

第四條 工友考核標準規定如下：

（一）工友年終考核，須有下列基本條件一項以上之具體事蹟者，始得考列甲等：

1.奉公守法，負責盡職，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2.服務熱忱，能與本校切實配合，普獲長官同仁肯定者。

3.對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4.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且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天者。

（二）工友年終考核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1.曾受刑事處分者。

2.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3.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4.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5.態度惡劣、不聽指揮或不遵從工作編排，破壞紀律，或侮辱、威脅長官者。

6.品德操守不良，影響機關聲譽者。

（三）工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年終考核成績考列丙等：

1.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發生意外事故或釀致災害者。

2.不聽指揮，對長官或同仁實施暴力或重大侮辱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3.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第五條 工友獎懲標準規定如下：

（一）有下列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功：

1.在惡劣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2.搶救重大災害，切合時機，有具體成效者。

3.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失者。

4.遇重大事件不為利誘、不為脅迫，堅持立場，為國家增進榮譽有具體事蹟者。

5.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理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6.其他特殊優良事蹟，足為楷模。

（二）有下列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1.對學校設施（備）管理完善，成績優良者。

2.對教學活動服務熱心，負責盡職，成績優良者。

3.對安全防護、飲水衛生、環境清潔工作努力，成績優良者。

4.對設施財物保管、保養負責認真，成績優良者。

5.愛護公物、節省公帑，獲良好成效者。

（三）有下列情形之一者，得予記過：

1.違反政令或不聽調度者。

2.挑撥離間，破壞紀律，情節重大者。

3.違反紀律或言行不檢或擾亂學校秩序，情節重大者。

4.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不良後果者。

5.生活或言行不當，足以影響校譽。

6.攜帶危險品或違禁品進入學校。

7.於校區內濫墾、濫伐、濫植危害水土保持。

8.侮辱、誣告或脅迫同事、長官，情節重大者。

9.涉及貪污或重大刑案，有確實証據者。

10.連續曠工達三日或一個月內累積達六日者。

11.怠忽職責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

12.洩漏學校重大機密。

13.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理失當，而招致重大損失者。

14.行為不當、工作不力未盡職責者。

（四）有下列情形之一者，記申誡一次：

1.於工作時間在外逗留或在工作場所聚眾嬉戲。

2.於工作場所酗酒、賭博。

3.與人打架爭吵。

4.對人謾罵、污辱、威脅。

5.經常遲到早退，不聽勸導。

6.公文、信件未按時傳遞。

7.對環境清潔、飲水衛生維護，安全防護工作執行不力或逃避推諉者。

8.對學校設施、財物保管、保養工作不力，成績欠佳者。

9.對提供活動或行政上之服務，工作不力者。

（五）懲處及考核申訴案件審議前，應由庶務組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或陳述)，以併同合議。前開限期，自當事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起算，最多以30日為限。庶務組於收受書面申辯後擇期召開工友考核獎懲委員會。

第六條 本校設工友考核獎懲委員會，由總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其餘委員由祕書、各處室主任、庶務組長暨工友代表二名等共十一名組成；委員任期自每年1月1日至當年12月31日，工友代表由每年之工友會議推舉產生。

第七條 年終考核於每年一月召開，由庶務組依據工友平時考核情形作成初評建議後，送請考核委員會複評，再陳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考核委員會議召開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為決議，但依據勞動基準法或本要點第三條第三款應予解僱免職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九條 校長對考核委員會所作決議於覆核時如有不同意見，得交回復議或復議後於考核表上註明事實及理由逕予更改之。

第十條 年終考核核定後，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人。如經考核應予解僱免職者，應於通知單內敘明事實及原因。

第十一條 參與考核人員，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